

7-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单位名称：中卫市第七中学**的**项目名称：中卫市第七中学智慧体育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智慧体育教学练测评系统、智慧体育校级数据平台、智慧体育助手、100米跑 AI 测评算法系统、100米跑模块配套设备、800米&1000米跑 AI 测评算法系统、800米&1000米跑模块配套设备、终点成绩显示屏、50米跑 AI 测评算法系统、50米跑模块配套设备、50*8 拓展包、运动风云榜大屏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一视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9307.5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486.47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秦豫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07月28日**

